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宛环文〔2022〕46号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向各县（市）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（市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》（宛政文〔2022〕27号）要求，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扩权强县改革，经充分考量，按照“能放尽放”原则，市生态环境局延续

上一批对各县（市）赋权模式，此次将一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放市级权限名称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（仅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）

二、权限类别及赋权方式

（一）权限类别：行政许可

（二）赋权方式：委托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推进权力下放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下放权限，确保此项权限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，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，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上下协调联动。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指导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市、县两级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要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坚持放管结合，

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，防止放管脱节。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，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，实行全覆盖、零死角监管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）分局将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XX 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（“XX”指代县（市）名，例如：邓州）的使用范围增添上此项行政许可事项；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各县（市）行政区域内此行政许可事项，申请人到对应承接部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。

西峡分局继续按照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西峡分局实施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宛环文〔2021〕86号）执行，本次所赋权限不再涉及西峡分局。



主办：人事科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(共印6份)